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吳琇銘（原名吳瑞嬌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3,44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
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產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  
02 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段  
03 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  
04 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  
05 料。並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  
06 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07 三、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項金融商品？  
08 如有，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。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  
09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  
10 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  
11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12 四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並陳報聲請人有無領取社會津貼或其他補  
13 助，金額為何？114年度是否領有擴大租金補助？金額為何？
- 14 五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  
15 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  
16 文件後陳報本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17 六、請提出現任工作113年7月至12月份之薪資單、獎金明細，內  
18 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陳報每月  
19 工作收入若干元、年終獎金、季獎金、三節福利金、績效獎  
20 金、加班費、分紅、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各為多少？如目前  
21 每月收入低於114年度法定最低工資之原因為何？
- 22 七、請陳報111年11、12月之收入及支出狀況，並說明112年國內  
23 疫情已緩和並經控制，何以112年度總收入仍低於111年度正  
24 值疫情高峰期？目前是否仍從事艾多美直銷？每月直銷收入數  
25 額大約為多少？並提出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之atom美-艾多  
26 美「我的獎金明細」。
- 27 八、請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如  
28 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車輛之  
29 現值為何？
- 30 九、請陳報現是否仍承租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0樓？  
31 是否簽立最新房屋租賃契約書？另0000000000是否為聲請人

01 可聯絡之電話?

02 十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  
03 (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)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業登記  
04 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 
05 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